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股份代號：617)



(股份代號：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飛機

收購飛機

收購飛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購買價18,1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1,2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向第一賣方收購第一架飛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二賣方訂立第二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購買價18,25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2,4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向第二賣方收購第二架飛機。

第一份購買協議及第二份購買協議為互相獨立的個別協議，而買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與對方並無關連。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各自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佈的規定。

本聯合公佈乃由百利保及富豪自願刊發，為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提供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

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購買價18,1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1,2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向第一賣方收購第一架飛機。於完成後及根據租賃更替，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租賃下之新出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二賣方訂立第二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購買價18,25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2,4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向第二賣方收購第二架飛機。於完成後及根據租賃更替，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租賃下之新出租人。

買方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根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所獲資料，第一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第一架飛機，而第二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房地產及可動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世紀城市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與對方並無關連，且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世紀城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第一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資產： 第一架飛機為二零零二年製造之A320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由第一賣方擁有。

購買價： 第一架飛機的購買價為18,1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1,2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

購買價乃各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包括第一架飛機的機齡、型號及狀況，與第一架飛機體積及容量相關的市場分部，以及承租人的營運基礎、租賃條款及承租人之信貸質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於簽立第一份意向書後，買方已向第一賣方支付初步按金425,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3,300,000元)。

買方須於各訂約方簽訂第一份購買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進一步按金825,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6,400,000元)予第一賣方。

倘若於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買方已支付的按金總額須全數退還予買方：

- (a) 有關第一架飛機的損耗(定義見租賃)或重大損毀事件；
- (b) 第一賣方嚴重違反第一份購買協議(惟由於買方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所致者除外)；
- (c) 買方先決條件於完成最後期限或以前未獲第一賣方達成(或買方豁免或延後)，條件是有關未獲履行並非買方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直接造成；
- (d) 任何適用法例之變更，而會造成就任何訂約一方履行其各自於第一份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責任時，以致第一份購買協議乃屬違法；
- (e) 發出關於任何訂約一方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發出任命任何訂約一方或其任何資產之受託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審查員或類似人員之命令；
- (f) 承租人未能簽署及交付更替協議，條件是有關未獲履行並非買方之無能力或拒絕訂立更替協議或買方未能符合租賃之條件所致；或

- (g) 第一架飛機交易之完成未能於完成最後期限前進行（惟由於或關於買方違反第一份購買協議則除外）。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買方購買第一架飛機之責任須終止及第一賣方須於買方作出書面要求的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總額。

支付條款： 待下文「賣方先決條件」及「買方先決條件」各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完成付款予第一賣方。

賣方先決條件： 第一賣方出售第一架飛機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一賣方收到進一步按金 825,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6,400,000 元）及完成付款；
- (b) 更替協議、接納證書及擔保書須已由有關其他方訂立，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據此買方須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
- (c) 第一賣方須收到買方董事會批准第一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經核證副本；
- (d) 買方於第一份購買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
- (e) 第一賣方須已經收到其信納的保險證據；
- (f) 第一賣方信納更替協議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獲豁免或延後；及
- (g) 並無發生有關第一架飛機的損耗（定義見租賃）或重大損毀事件。

為履行第一收購事項之完成，第一賣方可以書面方式豁免或遞延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買方先決條件：

買方購買第一架飛機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更替協議須已由有關其他方訂立，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據此第一賣方及/或承租人須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
- (b) 買方須收到第一賣方於完成時須發出的已簽署銷售單據副本；
- (c) 買方須收到第一賣方所持有有關第一架飛機及其發動機的昔日銷售單據副本；
- (d) 第一賣方於第一份購買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
- (e) 第一架飛機須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未計租賃及買方設立之留置權或租賃所許可者)；
- (f) 買方須收到第一賣方董事會批准第一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經核證副本；及
- (g) 並無發生有關第一架飛機的損耗(定義見租賃)或重大損毀事件。

為履行第一收購事項之完成，買方可以書面方式豁免或遞延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或延後)上述賣方先決條件及買方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完成付款須於完成日期或以前由買方支付予第一賣方，而於完成時第一架飛機的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連同完整所有權保證須由第一賣方轉移至買方。

根據買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可得資料，預期第一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而於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完成付款金額將約為1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28,700,000元)。

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完成最後期限前進行第一架飛機交易之完成，買方或第一賣方將有權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一份購買協議，前提是該次未能完成並非由終止一方違約所導致。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第一份購買協議項下責任，惟(i)第一賣方向買方退還按金總額(須受上文「按金」一節所述發生的任何事件所規限)及/或完成付款之責任；及(ii)其於第一份購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責任除外。

第一賣方之聲明及保證：第一賣方就截至第一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對買方有(其中包括)如下的聲明及保證：

- (a) 第一賣方已取得或具備知識遵守有關第一賣方簽署及交付的第一份購買協議及其為訂約方及其項下涉及相關交易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每項必要同意、批准、指令或授權；
- (b) 於完成時第一賣方將擁有第一架飛機的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並須向買方轉讓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且附上並無任何留置權(未計租賃及買方設立之留置權或租賃所許可者)的完全所有權保證；及

(c) 就第一賣方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架飛機並未遭遇須在第一架飛機的手冊及技術記錄予以披露而並未披露的任何損毀。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 買方就截至第一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對第一賣方有(其中包括)如下的聲明及保證：

— 買方已取得或具備知識遵守有關買方簽署及交付的第一份購買協議及其為訂約方及其項下涉及相關交易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每項必要同意、批准、指令或授權。

擔保： 第一份購買協議項下買方的所有責任獲富豪集團擔保。

第二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資產： 第二架飛機為二零零二年製造之A320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由第二賣方擁有。

購買價： 第二架飛機的購買價為18,25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2,4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

購買價乃各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包括第二架飛機的機齡、型號及狀況，與第二架飛機體積及容量相關的市場分部，以及承租人的營運基礎、租賃條款及承租人之信貸質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於簽立第二份意向書後，買方已向第二賣方支付初步按金425,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3,300,000元)。

買方須於各訂約方簽訂第二份購買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進一步按金825,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6,400,000元)予第二賣方。

倘若於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買方已支付的按金總額須全數退還予買方：

- (a) 有關第二架飛機的損耗(定義見租賃)或重大損毀事件；
- (b) 第二賣方嚴重違反第二份購買協議(惟由於買方之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所致者除外)；
- (c) 買方先決條件於完成最後期限或以前未獲第二賣方達成(或買方豁免或延後)，條件是有關未獲履行並非買方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直接造成；
- (d) 任何適用法例之變更，而會造成就任何訂約一方履行其各自於第二份購買協議及/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責任時，以致第二份購買協議乃屬違法；
- (e) 發出關於任何訂約一方清盤或解散之命令，或發出任命任何訂約一方或其任何資產之受託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審查員或類似人員之命令；
- (f) 承租人未能簽署及交付更替協議，條件是有關未獲履行並非買方之無能力或拒絕訂立更替協議或買方未能符合租賃之條件所致；或
- (g) 第二架飛機交易之完成未能於完成最後期限前進行(惟由於或關於買方違反第二份購買協議則除外)。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買方購買第二架飛機之責任須終止及第二賣方須於買方作出書面要求的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總額。

支付條款： 待下文「賣方先決條件」及「買方先決條件」各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完成付款予第二賣方。

賣方先決條件： 第二賣方出售第二架飛機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賣方收到進一步按金 825,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6,400,000 元)及完成付款；
- (b) 更替協議、接納證書及擔保書須已由有關其他方訂立，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據此買方須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
- (c) 第二賣方須收到買方董事會批准第二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經核證副本；
- (d) 買方於第二份購買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
- (e) 第二賣方須已經收到其信納的保險證據；
- (f) 第二賣方信納更替協議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獲豁免或延後；及
- (g) 並無發生有關第二架飛機的損耗(定義見租賃)或重大損毀事件。

為履行第二收購事項之完成，第二賣方可以書面方式豁免或遞延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買方先決條件：

買方購買第二架飛機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更替協議須已由有關其他方訂立，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據此第二賣方及/或承租人須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違約；
- (b) 買方須收到第二賣方於完成時須發出的已簽署銷售單據副本；
- (c) 買方須收到第二賣方所持有有關第二架飛機及其發動機的昔日銷售單據副本；
- (d) 第二賣方於第二份購買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
- (e) 第二架飛機須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未計租賃及買方設立之留置權或租賃所許可者)；
- (f) 買方須收到第二賣方董事會批准第二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經核證副本；及
- (g) 並無發生有關第二架飛機的損耗(定義見租賃)或重大損毀事件。

為履行第二收購事項之完成，買方可以書面方式豁免或遞延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或延後)上述賣方先決條件及買方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完成付款須於完成日期或以前由買方支付予第二賣方，而於完成時第二架飛機的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連同完整所有權保證須由第二賣方轉移至買方。

根據買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可得資料，預期第二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而於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完成付款金額將約為1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31,000,000元)。

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完成最後期限前進行第二架飛機交易之完成，買方或第二賣方將有權藉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第二份購買協議，前提是該次未能完成並非由終止一方違約所導致。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第二份購買協議項下責任，惟(i)第二賣方向買方退還按金總額(須受上文「按金」一節所述發生的任何事件所規限)及/或完成付款之責任；及(ii)其於第二份購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責任除外。

第二賣方之聲明及保證：第二賣方就截至第二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對買方有(其中包括)如下的聲明及保證：

- (a) 第二賣方已取得或具備知識遵守有關第二賣方簽署及交付的第二份購買協議及其為訂約方及其項下涉及相關交易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每項必要同意、批准、指令或授權；
- (b) 於完成時第二賣方將擁有第二架飛機的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並須向買方轉讓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且附上並無任何留置權(未計租賃及買方設立之留置權或租賃所許可者)的完全所有權保證；及

- (c) 就第二賣方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架飛機並未遭遇須在第二架飛機的手冊及技術記錄予以披露而並未披露的任何損毀。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 買方就截至第二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對第二賣方有(其中包括)如下的聲明及保證：

- 買方已取得或具備知識遵守有關買方簽署及交付的第二份購買協議及其為訂約方及其項下涉及相關交易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每項必要同意、批准、指令或授權。

擔保： 第二份購買協議項下買方的所有責任獲富豪集團擔保。

租賃更替

第一架飛機及第二架飛機目前各自根據各租賃出租予為一家在歐洲經營的獨立航空公司營運商的承租人。第一架飛機及第二架飛機的租賃的租賃期限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屆滿。各租賃剩餘租賃期限的每月租金為145,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100,000元)。各租賃的租金按每月基準應於期初支付。於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買賣完成前，相關訂約方將為租賃訂立更替協議，並將於完成時生效。待更替協議於完成時生效之後，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租賃的新出租人。於各項租賃屆滿時，承租人將根據各項租賃所訂明的條件向買方歸還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或以付款代替之。

有關飛機的資料

第一架飛機為二零零二年製造之A320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並根據租賃出租予一家獨立航空公司營運商。買方尚未獲提供第一架飛機的應佔純利及賬面值。

第二架飛機亦為二零零二年製造之A320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且亦出租予經營第一架飛機的同一家獨立航空公司營運商。買方尚未獲提供第二架飛機的應佔純利及賬面值。

收購事項的理由

買方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項目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世紀城市集團目前擁有一架波音 737-300F 型號貨機之 100% 權益，現時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一家物流營運商。

富豪集團目前擁有由 13 架飛機(包括一架擁有 85% 權益的飛機)組成的機隊，其中 3 架飛機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6 架飛機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3 架飛機有待重新出租或出售，以及 1 架飛機正在進行向承租人收回佔用權的程序。

富豪集團將委聘專業飛機經理以管理第一架飛機、第二架飛機及各租賃。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各自為富豪集團提供一個加強及提升其飛機機隊質量的合適收購機會。世紀城市董事認為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

第一份購買協議及第二份購買協議為互相獨立的個別協議，而買方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與對方並無關連。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各自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佈的規定。

本聯合公佈乃由百利保及富豪自願刊發，為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提供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

釋義

「買方」	指	Navigation Force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先決條件」	指	第一份購買協議或第二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條件，在其(由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買方將有責任向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購買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的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完成」	指	完成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及第一份購買協議或第二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與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有關的其他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完成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合理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付款」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買方應支付予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的金額，相等於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的購買價減去已支付按金總額、租金調整額及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的現有出租人根據租賃就完成日期以後租賃期間收到的基本租金
「第一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現時、現有地點」的狀況向第一賣方收購第一架飛機
「第一架飛機」	指	第一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一(1)架 A320 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
「第一份意向書」	指	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買方可能收購第一架飛機而訂立的意向書
「第一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一收購事項的飛機買賣協議
「第一賣方」	指	第一架飛機的擁有人以及租賃(租賃更替前)下的現有出租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	指	將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出租予一家獨立航空公司營運商(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租賃更替」	指	由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的現有出租人更替為買方(或其代名人)的租賃更替
「承租人」	指	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的現有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替協議」	指	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的現有出租人、承租人及買方(或其代名人)訂立的飛機租賃更替及修訂協議，以使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的租賃更替生效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租金調整額」	指	相等於根據各租賃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不包括此日)至完成日期(包括此日)期間基本租金50%之金額
「第二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現時、現有地點」的狀況向第二賣方收購第二架飛機
「第二架飛機」	指	第二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一(1)架A320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
「第二份意向書」	指	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就買方可能收購第二架飛機而訂立的意向書
「第二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訂立有關第二收購事項的飛機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指	第二架飛機的擁有人
「賣方先決條件」	指	第一份購買協議或第二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條件，在其(由買方)達成或(由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一賣方或第二賣方(視情況而定)將有責任出售第一架飛機或第二架飛機(視情況而定)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第一份購買協議或第二份購買協議(視情況而定)、更替協議、接納證書、銷售單據及其他操作文件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	--	--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聯合公佈內，美元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港幣7.80元。